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4 年办理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结项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社科司关于 2021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21〕19 号），为加强对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的管理，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，现将结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项范围

- 2021 年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。
- 未结项的 2020 年高校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，2019 年、2018 年、2017 年“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”重点选题和一般选题、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、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择优资助计划。

二、结项要求

- 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（简称《结
-
-

项办法》) 中有关要求组织项目成果鉴定及结项事宜。

2. 各有关高校要认真组织好结项工作, 项目负责人要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总结研究工作, 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政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, 增强大学生对思政课的获得感。

3. 2017 年有关项目若本次结项未能通过, 将对项目进行清理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 本次结项范围所涉项目按照《结项办法》的规定程序和要求登录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”(<https://sinoss.moe.edu.cn/>), 在项目中后期管理系统中在线提交结项申请, 填报并在线生成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终结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终结报告书》), 在线填写结项成果信息并上传相关成果电子版。

2. 报送纸质结项材料包括:

(1) 项目申请书(无需签字盖章);

(2) 项目《终结报告书》1 份;

(3) 项目成果原件 1 套(成果为期刊论文可报送复印件, 含期刊的版权页、目录页、论文正文并加盖科研处公章; 未出版的书稿报送装订好的打印稿, 正式出版后补报; 影像、录音、数据库等无法纸质化的材料, 用 U 盘或光盘报送);

(4) “高校示范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优秀教学科研团队建设项目”重点选题还需提供《入选团队建设情况总结报告》1 份。项目负责人须对照立项时承诺的任务, 总结团队所在学校执行《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(2021 年本)》

和优先支持思政课建设情况，团队在组织管理、教育教学、学科建设、社会服务、党建思政、特色项目等方面的建设成果，以及项目成果、同行评价、社会影响等。

3. 材料填报及寄送时间: 2024年9月18日—10月10日。

4. 材料报送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, 北京师范大学科技楼C区1001室, 北师大社科研究管理咨询服务中心, 邮编100875。联系人: 范明宇, 联系电话: 010-58805145。

社科司联系人及电话: 蒋老师, 010-66097537

